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前任会计师在2015年1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对宏磊股份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43,173.00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29,179.75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对于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11,846.27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相关规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宏磊股份2015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43.7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98.09%；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56.5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之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三）增加其他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宏磊股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为其他事项予以说明。

二、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中的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控制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